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对本议案的事前审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投资均为现金出资，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溢价出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并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许敬东

刘伦善

郭静娟

2016 年 5 月 30 日